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国际采购贸易量较大、收支总额较高，国际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因进出口业务有美元付汇需求，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生产经营需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2、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5.2亿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交易决策权，并代表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3、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4）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

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锁定汇率为目的，从而防范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化造成的市场风险。

2、公司已制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后续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从而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从而防范客户违约风险。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衍生品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